

证券代码：000681

证券简称：视觉中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2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参与表决董事6人，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、李长旭先生，独立董事潘帅女士、陆先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视觉中国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同时，原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废止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修订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同时，原《远东股份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废止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修订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修订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总裁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修订《总裁工作细则》。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视觉中国：总裁工作细则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视觉中国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案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